

人大信息

2019年第2期
(总第2期)

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 市人大来我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执法检查活动..... 1
-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 1
- 区人大调研学习农业生态旅游工作..... 1

调研报告

- 《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 2

工作动态

5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来我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利率检查组听取田家庵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情况汇报，召开区直相关部门、部分企业家座谈会，开展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走访淮南宜生食品有限公司、淮南市景峰玻璃有限公司、安徽鑫宏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区领导从永刚、王勇、王琦、吴怀旭等陪同。

5月22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以及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

5月23日—24日，区人大党组副书记、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区人大党组成员、常委会副主任赵旭带领部分区人大代表等赴巢湖市三瓜公社、肥东县长临河镇调研学习农业生态旅游工作；实地调研我区舜耕镇、曹庵镇农业生态旅游工作。

调研报告

《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

田家庵区人大财经工委

食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重大民生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将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确定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为组长的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组，财经工委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食品安全法》涉及范围广、部门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选择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情况的检查，结合《食品安全法》制定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对重点检查内容，检查点布局及行程进行了详细安排。4月30日，检查组对区《食品安全法》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情况汇报，查看了苏果超市售货区、苏果超市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检测室、淮南一中食堂、淮南宜生食品厂，实地了解《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共有食品生产经营户 6487 户，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48 户、具有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39 户、食品销售环节经营户 3181 户、餐饮服务环节经营户 3219 户（小餐饮 1134 户）。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区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工作进行统一协调调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食品药品专管人员 24 人，其中基层所 20 人、机关 4 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依法科学监管，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这一中心任务，扎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职责，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在淮南市食安委组织的年度目标考核中，田家庵区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18 年获“安徽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区）”荣誉称号。

(一)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础力量。一是加强自身业务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对行业最新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等有针对性的进行集中培训,提高全员总体执法素质。二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四员”管理工作,2018年共聘任食品安全“四员”267人,为基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提供了人员保障,实现了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组织网络全覆盖。三是招聘20名食品安全检测员,负责全区17个快速检测室日常工作,及时发现流通环节食品潜在的安全隐患。

(二)强化日常监管,深化专项整治。一是严把准入关,加强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全年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2063户、变更272户。二是实行风险分级管理,深入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明确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食品经营户监管一户一档制度,对全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并形成闭环监管。三是落实《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切实推进“三小”集中整治,督促经营者进行升级改造。截止年底全区共颁发小作坊登记证26份,小餐饮备案信息公示卡1120张,小摊贩备案信息公示卡184张。同时对全区摸排的100户小餐饮经营户申请拨付50万专项经费,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质量提升改造,引导餐饮业健康发展。四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了“两节”、“两会”、“中高考”、“开学季”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对农村食品市场、校园周边、学校食堂及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五是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各基层食药监管所都配备了移动执法记录仪、行政执法终端(PAD),监督检查过程中现场将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录入监管系统,初步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三)规范执法程序,强化监督实效。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抽样方法。在实施抽样前对监测商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和抽样规范进行培训,执法人员及时准确掌握《食品安全法》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确保抽样程序合法。二是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抽检工作要求,制定年度抽检计划,逐步开展各项抽检工作。2018

年共投入抽检经费 72.28 万元。已抽检餐饮环节食品 400 组、保健食品 56 组、流通环节食品 200 组、生产领域食品 200 组、食用农产品 408 组。三是对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商品，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下架，对于已销售的，责令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2018 年经抽检不合格食品共计 28 组，对 25 家未尽到查验义务的生产经营者予以处罚。

（四）畅通投诉举报，提高处理效率。12331 投诉举报中心明确了专职业务人员，投诉举报热线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药品安全进校园”等主题活动，扩大了 12331 投诉举报电话的公众知晓度，强化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2018 年全年，投诉举报中心接受群众咨询 500 余人次，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180 余起，对举报案件全部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回复，查办率达 100%，群众投诉举报满意率达 95% 以上。

（五）聚焦热点难点，打击违法犯罪。对群众关心的疑点、热点、难点食品安全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2018 年全年立案查处食品类案件 130 件，结案 156 件，罚款 240 余万元。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把打击食品违法犯罪作为加强“两法衔接”的重点。2018 年与公安、检察、法院联合召开联席会议 1 次，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 件，有效的震慑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

二、存在问题

（一）公众食品安全法律意识有待加强。一是宣传教育手段、措施和效果还需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法》虽然已经颁布实施多年，但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对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没有深入了解，对《食品安全法》的理解大多局限在“12331”和食品安全宣传以及媒体披露的食品安全事件等方面，宣传方式、途径和内容仍显单一，针对性不强，广度、深度不够。二是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法律观念淡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责任意识、法制意识不强，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

到位。三是消费者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还不强。一般群众缺乏食品安全知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不够强，对假冒伪劣食品鉴别能力较差，不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食品安全监管服务能力不足。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不足。我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六千多家，遍布城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面宽量大。二是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不足。食品检验检测既存在技术落后，检测水平低，检测设备缺乏且监管部门各自建立检测机构，检测资源分散。三是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不足。食药监管经费还需强化保障，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车辆、执法办案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有待加强。四是人员年龄结构老化、人员流失严重，加之近年食品安全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监管领域不断扩大、监管任务不断加重，工作动力及执法人员严重不足。

（三）食品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互联网+市场监管”模式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难以快速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和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二是一些领域和环节缺乏有力和长效监管，食品安全监管链条长，食品原料及产品流动性大，不可预测的隐患因素多，如对学校周边的流动摊点未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农村集体聚餐、建筑工地工人食品安全缺乏监管等。三是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成本相对较低，对违法行为打击和处理还需更加坚决。全区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仍然处于矛盾凸显期和潜在的风险高发期，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依然严峻。

（四）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能力不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新建不久，尚处于调整、完善过程中，食品安全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联合执法频率低，没有实现各环节监管的无缝衔接，部门之间配合、协调不够，还没有完全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仍显不足，规范企业的监管较多，地摊、小作坊、边远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相对薄弱。

三、工作建议

（一）普及《食品安全法》，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典型案例丰富充实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在重大节日、法制宣传日利用公

公共场所和新型媒体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法》的知晓率，增强依法维权、自我保护意识。

（二）加强培训，提高执法、守法意识。定期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加大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开展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业务培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其专业知识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守法经营意识，切实担负起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努力形成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监管者依法监管的良好氛围。

（三）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构建完善监管格局。建立健全区、各乡镇街道食安办组织机构，充分发挥食安委和食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督促监管部门开展环节专项整治，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按照“谁管行业，谁管安全”的原则，加大各部门间的协调力度，形成既分工负责又密切协作，既避免职责交叉又防止监管空档，推进统一的检验检测、投诉咨询、执法信息、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及时通报食品安全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以“四员”为主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突出食品安全薄弱区域的监管，加强对食品安全薄弱环节的监管，出台相关制度，确保“三小”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对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使维护食品安全成为大家自觉的行为。准确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和必要的工作信息，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透明度，努力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互相支持、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新局面。

（四）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从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酒类小作坊、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春秋季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中高考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各市场监管所交叉执法检查等形式，强化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食品行业“两超一非”、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加强与区公安分局、检察院及法院联动协作，共同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确保食品安全领域不出问题。加大执法处罚

力度，增加食品安全的违法成本。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强化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重罚一起，增加其违法成本，有效从根源上遏止犯罪行为，力争执法不留盲区。

（五）理顺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进一步夯实政府的总体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相关部门的协管责任，自觉主动接受人大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适时向社会公示，提高企业生产和监管透明度。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一线执法人员，坚持党政同责，增强党员干部党性原则，坚持把纪律放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增强带好队伍的自信心严肃查处在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案件查处等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违纪问题，杜绝人情案，维护执法队伍清风正气。要加强经费保障，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将食品安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依法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将包括食品抽检检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在内的专项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严格执行到位。加大硬件投入，解决检验检测设备短缺、执法手段落后的问题。

名词解释

“四员”：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宣传员、食品安全协管员、食品安全信息员

“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

“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发：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乡镇人大、街道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办公室。
